

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昌平区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-昌平草莓全程标准化推广项目（分包一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智能喷洒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同力数矿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智能转运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福瑞农业机械成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4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智能巡检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爱格瑞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32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智能草莓移栽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悦田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智能草莓采摘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智能装备技术研究中心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3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岳同创农机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9月24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